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57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登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16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093號、113年度執緩字第3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登銘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簡字第168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緩刑4年，於111年6月9日確定（下稱前案），緩刑期間為111年6月9日至115年6月8日，惟受刑人於上開緩刑期間之112年9月間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6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9月3日確定（下稱後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固定明文。惟被告受緩刑宣告後，如欲撤銷其緩刑宣告，除以被告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4款法定事由外，尚須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法院始「得」依職權裁量撤銷之；法院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

01 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02 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  
03 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  
04 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  
05 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  
06 同。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前開所示犯行，經前案判處罪刑及緩刑確定，其於緩  
09 刑期內再為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復經後案判處罪刑  
10 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可  
11 稽（本院卷第7至18頁），則受刑人於上開緩刑期內因故意  
12 犯後案之罪，而於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  
13 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按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  
15 於改過自新而設，刑法第75條之1又已課予法院裁量之義  
16 務，已如前述，被告雖合於上開得撤銷緩刑之要件，然是否  
17 已足認前案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8 要，仍須衡酌相關情況決定之。查受刑人所犯上開前、後案  
19 一為過失犯罪、一為故意犯罪，犯罪情節、手段各異，實難  
20 僅以受刑人上開緩刑期內所犯後案之罪，逕認前案之緩刑宣  
21 告有難收預期效果之情事。佐觀受刑人於前案與告訴人達成  
22 和解（本院卷第9頁），於後案審理期間亦對該案犯行坦認  
23 無諱（本院卷第11頁），足見其犯後非無悔俊之意，態度尚  
24 屬良好，前案受緩刑宣告後於後案亦非無悔改之心。復以觀  
25 諸受刑人所犯前、後案犯罪事實、情節、手段等節，難認其  
26 所為犯行主觀上存有嚴重之反社會性。此外，依卷內現存證  
27 據資料，也查無足證上開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非經  
28 執行前案徒刑無以收儆懲或矯正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具  
29 體事證。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未敘明任  
30 何具體事證以佐受刑人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31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本件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 嘉 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鄭毓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